

关于《郏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现就《郏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情况汇报如下：

一、文件制定必要性及目的

为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26 号)规定，结合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和我县实际，组织县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对其起草或牵头实施的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现行有效的 3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二、文件起草过程

此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坚持“谁起草实施、谁负责提出清理意见”的原则；重点按照下列标准，提出保留、废止或失效、修订或拟修订的处理意见：

(一)对主要内容仍符合当前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且目前工作中需要的，按保留处理；

(二)对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不一致无修订必要、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用期已过、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的，按

废止或失效处理；

(三)对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不一致，且确有修订必要的，按修订或者拟修订处理。

文件起草前期，通过向相关责任单位下发通知征求意见，各责任单位已书面反馈了清理审查意见。经法制部门审核后，进行了汇总，形成了《郏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三、《郏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保留《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郏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郏政〔2011〕3号)等 2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废止《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郏县教育工作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和教育督导工作有关制度的通知》(郏政办〔2012〕15号)等 9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

郏县司法局

2025 年 11 月 14 日